

# 海南省关于邮轮旅游奖励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文体旅商展联动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精神和要求，为加大对海南邮轮旅游市场的培育力度，推进海南邮轮旅游高质量发展，提升海南旅游国际化水平，决定对邮轮旅游国际航线实施奖励政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方式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境内外邮轮公司(或包船企业)、旅行社和船舶代理公司。奖励对象的定义如下：

(一) 邮轮公司：是指运营经我省邮轮港的邮轮旅游国际航线业务的境内外邮轮公司；存在包船行为的，仅奖励包船企业。

(二) 包船企业：是指与邮轮公司签订包船合同运营经我省邮轮港的邮轮旅游国际航线业务的境内外企业；采取“大切舱”模式(即由一家包船公司承包邮轮载客率 60%以上舱位)的，

视同包船；多家企业共同包船的，仅奖励共同包船的全部企业协商后委托的其中 1 家企业。

（三）旅行社：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并受邮轮公司或包船企业委托接待业务的企业。

（四）船舶代理公司：取得经营资质，为邮轮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企业。

第三条 奖励方式：以邮轮旅游执行航次、运营天数、接待入境人次为标准，实行阶梯奖励，主要分为第一梯次、第二梯次、第三梯次。

（一）邮轮旅游执行航次：邮轮运营航线在海南港口进、出港各一次为一航次，以离港时间为准。

按航次奖励梯次设定为：第一梯次为 5 个航次（含）以下；第二梯次为 6 至 15 个航次；第三梯次为 16 个航次（含）以上。

（二）运营天数：以每个航次的跨度时间计算运营天数并累计。单个航次未满 24 小时的，不计算为有效运营天数；单个航次超过 24 小时的，每 24 小时计算为一天，剩余时间未满 24 小时但已超过 12 小时的，按一天计算；剩余时间未满 12 小时的，按半天计算。

按运营天数奖励梯次设定为：第一梯次为 30 天（含）以下；第二梯次为 31 天至 75 天；第三梯次为 76 天（含）以上。

（三）接待入境人次：以驻海南边检部门检验的邮轮入境游客人次为标准。按人次奖励梯次设定为：第一梯次为 2 万（含）

人次以下；第二梯次为 2 万（不含）人次至 5 万（含）人次；第三梯次为 5 万（不含）人次以上。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邮轮公司（或包船方）奖励总额不超过 2200 万元，实施的奖励标准为：

#### （一）航次奖励

1. 以海南港口为访问港的，每个航次奖励 20 万元。

2. 以海南港口为母港的，奖励标准为：第一梯次，每航次奖励 5 万元；第二梯次，每航次奖励 10 万元；第三梯次，每航次奖励 15 万元。

#### （二）天数奖励

1. 天数奖励仅适用于母港邮轮，不适用于访问港邮轮，奖励标准为：第一梯次，每天奖励 3 万元；第二梯次，每天奖励 5 万元；第三梯次，每天奖励 8 万元。

2. 母港邮轮旅游执行中长航线行程的（单个航次行程在 7 天 6 晚以上），除适用前款天数奖励规定外，每个航次按照实际运营天数（不含半天），给予每天增加 10 万元的奖励；执行长航线行程的（单个航次在 10 天 9 晚以上），除适用前款天数奖励规定外，每个航次按照实际运营天数（不含半天），给予每天增加 20 万元的奖励。

第五条 对旅行社按接待入境游客人次实施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700 万元，奖励标准为：第一梯次，每人奖励 100 元；第二梯次，每人奖励 120 元；第三梯次，每人奖励 150 元。

第六条 对船舶代理公司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实施的奖励标准为：代理母港邮轮旅游航线的公司，每个航次奖励 2 万元；代理访问港邮轮旅游航线的公司，每个航次奖励 1 万元。

#### 第四章 奖励申报、核拨等程序

第七条 计划停靠我省邮轮港口的邮轮旅游国际航线产品需通过海易兑平台向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简称“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履行备案手续。

第八条 奖励资金按季度兑现，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所需申报材料。如需委托代理公司代为收存，应由奖励对象向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提交书面申请，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

申报一次结算一次，结算后相关数据不予累加至下次申报。申报单位按规定流程通过海易兑平台提交。

第九条 各申报单位需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申报全过程中主动、积极向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

育厅如期提供相关凭据与佐证材料；对本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负责，一经提交不得修改，并接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在本厅网站（阳光海南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审核拨付。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申请奖励资格；对已拨付的奖励资金予以全额收回，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将会同省财政厅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报对象在申报期间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取消其享受奖励资金的资格。

第十二条 在同一评估周期内，原则上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奖励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鼓励省内相关市县结合自身实际出台邮轮旅游奖补政策。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解释。

- 附：
1. 海南省邮轮旅游国际航线产品备案表
  2. 海南省邮轮旅游国际航线奖励资金申报表
  3. 海南省邮轮旅游国际航线奖励资金申报承诺书
  4. 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合同复印件、邮轮旅游运营（接待）数据材料、相关佐证材料等

附 1

## 海南省邮轮旅游国际航线产品备案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请备案人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产品内容			
产品效益 评估			
申请单位	申请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执行本办法时，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2

## 海南省邮轮旅游国际航线奖励资金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轮全称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是否 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周期		航线行程	
所属奖励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邮轮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包船方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代理公司		
邮轮公司 或包船方	航次奖励	①访问港：_____航次 ②母港航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梯次	
	天数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长航线	
旅行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梯次		
船舶代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母港邮轮_____航次；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访问港邮轮_____航次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申报人		联系电话	

<p>申报说明</p>	
<p>单位账户</p>	<p>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p>
<p>申报单位</p>	<p>申报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各申报单位结合自身申报类型选择相应的奖励对象及类别。

### 附 3

##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海南省邮轮旅游奖励资金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自觉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对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确保申请材料合法合规。本单位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截止申报时间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四、承诺在申报、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动并自愿接受并接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